青岛公司-山东中邮盘驳邮路邮件运输项目（二次）采购项目公告

1. 采购条件

本询比采购项目采购人为一汽物流有限公司，实际使用单位为一汽物流（青岛）有限公司,采购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询比采购。

2. 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

2.1采购服务名称：青岛公司-山东中邮盘驳邮路邮件运输项目（二次）

2.2实施地点：济南

2.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2月28日

2.4最高响应限价：有,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末尾处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具有与本采购项目相应的能力，并具备如下所列的条件：

3.1.1资质要求：

供应商应是依法从事经营，有能力完成采购项目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资质。

供应商无需直接提供以下资质证书扫描件。评审时按照以下标准评审供应商资质：

1）供应商的基本信息登记状态应为正常或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状态；

2）供应商的体系认证信息以文件开启当日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结果为准，证书状态应显示为有效。

3）供应商的道路经营许可信息以文件开启当日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http://ysfw.mot.gov.cn/NetRoadCGSS-web/information/query?searchType=owner）或国家政务服务平台道路运政经营业户（http://app.gjzwfw.gov.cn/jmopen/webapp/html5/jtbdlyzyh/index.html）查询结果为准，证书应在有效期内，经营状态应显示为营业。

3.1.2企业承诺：

供应商应承诺在该项目响应和业务运行过程中，严格遵守一汽物流廉洁合同/廉洁协议/廉洁承诺、技术要求、商务合同、年降约定等相关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接受一汽集团及一汽物流对我司的处理（包含但不限于取消中选资格）  
        1. 承诺中选后7日内提供车辆保障方案，合同执行6个月内实现自有+租赁的比例为100%，合同执行1年内实现自有≥50%；租赁≤50%；

2. 承诺在业务运行前按技术任务书要求车辆配置到位，按照比例要求提供自有车辆的车籍及行驶证和租赁车辆的租赁合同及已发生任意一月租赁费用的银行付款凭证送至甲方运营管理单位备案，否则取消中选资格；甲方在监督检查发现乙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提供虚假资料，自愿接收甲方对乙方做出的“黑名单” 处理及集团公司内共享；

3. 承诺不将业务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承运商；

4. 承诺按照采购文件、商务合同及技术任务书等相关要求执行；

5. 承诺同意执行一汽物流有限公司关于采购合同使用电子签章工作的要求（签章操作指南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0.15）。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承诺书，且加盖公章。

3.1.3业绩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2年或以上快递或快件运输从业经验（服务期限按月累加，同一年中重复月份不予累加）。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业绩合同，具体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是合同的服务提供方；

2） 合同应有各方的签字或盖章，电子合同、订单等特殊形式合同除外；

3） 合同复印件应至少包括合同各方名称、合同服务内容、合同日期和签字盖章页；

4） 合同日期以合同生效时间和合同签订时间中较晚的日期为准；

5） 每个合同（如有续签，每个续签合同均视为一个单独的合同）须提供至少一张对应的①发票和②进款单或收款单（①②均须提供，金额不限），进款单或收款单应带有银行章（金融公司章也视为银行章）。

3.1.4设备设施：

供应商须具备4.2米或以上的自有厢式运输车至少5台（自有车辆定义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0.16）。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① 行驶证【体现车辆信息页、尺寸页及最新年检有效页】；

② 车辆登记证；

③ 提供分体车辆时，牵引头及挂车的①和②均需提供。

3.2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3.3本次采购不接受分公司参与。

3.4本次采购不接受小规模纳税人参与。

3.5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代建人或监理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或代建人或监理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或代建人或监理人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6）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7）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8）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0）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省级“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1）处于被采购人及其指定的母子公司列入禁入名单期限内；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凡有意参加响应者，请于2025年7月31日23:00至2025年8月6日23:00 (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中国一汽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一汽电子交易平台”https://etp.faw.cn/）下载电子采购文件。

4.2本采购项目平台服务费为300元人民币。

4.3 企业数字认证证书及法定代表人个人数字认证证书（以下分别简称“企业CA”和“法定代表人CA”）一次性办理费用500元，一年内有效。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8月19日08:30,温馨提醒，响应文件上传受文件大小和网络速度影响，成功上传可能会需要一定时间，为避免近截止时间可能发生的网络拥堵、故障等情形，建议提前一日上传响应文件，否则由此造成无法上传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已递交的文件处于加密状态，不会泄露响应文件信息。

5.2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一汽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采用的采购方式为：公开询比

6.1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以下媒介上发布：

l  一汽电子交易平台（https://etp.faw.cn/）

l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7. 联系方式

7.1 供应商操作指南

https://etp.faw.cn/xxgl/toXinXiList?xinXiGuanLiType=37

供应商在使用一汽电子交易平台时遇到的各类问题，应当首先通过上述链接进入“帮助中心-用户指南”界面，查看相应操作文件或视频。

7.2电子交易平台客服

电话：400-691-7888，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8:00至20:00

负责答复您在使用一汽电子交易平台时遇到的各类操作问题，如平台注册、采购文件购买、响应文件递交、响应保证金递交等。

7.3 CA办理（由第三方受理业务）

0431-80745296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8:30至11:30，13:00至17:00，负责受理您办理CA及密码重置解锁业务

4008809888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8:30至11:30，13:00至17:00，负责受理您CA发票开具及其进度查询业务

7.4 财务专员

电话：0431-81868663，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8:30至11:30，13:00至17:00

负责答复您关于采购文件费、平台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的发票开具问题。

7.5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一汽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街7088号

联系人：马晓龙

电话：17806228843

7.6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长春一汽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汽开区东风大街3462号

联系人：胡见斗、冯蕊

座机：0431-80745108、0431-81868671

手机：19917294508、17386876471

邮箱：hujiandou@faw.com.cn、fengrui6@faw.com.cn

7.7 为进一步为广大供应合作伙伴打造良好合作环境，铲除腐败问题，中国一汽各单位特设置举报通道，欢迎您向我们如实反映采购过程中的违规违纪问题，与我们携手打造“阳光、合规、透明”的采购生态。

招标人：一汽物流有限公司

纪委举报电话：0431-82025757

纪委举报邮箱：jw\_yqwl@faw.com.cn

8. 供应商网上注册

凡首次在一汽电子交易平台参加电子投标活动的供应商必须登录平台进行网上免费注册，注册时需提交相关资料，平台工作人员审核通过后完成注册。完成注册后方可办理企业CA和法定代表人CA（办理并邮寄大约需要3-5日），若供应商未及时注册并办理CA，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的发布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一汽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询比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成交通知书等采购过程信息，一经发布，视为已送达各供应商, 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相关内容。

10. 供应商异地开启须知

10.1供应商电脑须安装“一汽招投标编制工具系列驱动”、EDGE浏览器最新版，正版office办公软件和Microsoft.NET Framework 4.6组件；

10.2开启时，供应商必须使用CA登录一汽电子交易平台并且要保持网络畅通，使用加密响应文件的CA进行开启环节的解密操作；

10.3若在规定的开启时间内，由于供应商的原因没有解密成功，导致开启失败，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后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编号 | 标段名称 | 招标项目类型 | 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 | 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操作 |
| 0736-XB20250858/01 | 青岛公司-山东中邮盘驳邮路邮件运输项目（二次） | 服务 | 2025-07-31 23:00 | 2025-08-06 23:00 | 2025-08-19 08:30 | 【我要投标】 |

报价网址：https://etp.faw.cn/yq-xunjia/